

证券代码：837726

证券简称：ST 自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厦门自然盛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长乐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3期12号楼公司215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颜玉山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中山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山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红塔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 1503 室 F 区之十五”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 1569 号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中心园 201 室”，最

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内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 1503 室 F 区之十五。

修改后内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 1569 号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中心园 201 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自然盛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自然盛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